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甘科高〔2019〕3号

---

关于开展2019年甘肃省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财政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精神，认真做好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甘肃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甘科高〔2018〕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19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在甘肃省境内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 二、申报程序

2019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程序进行。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申报。

#### （一）认定范围

认定范围应符合《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 （二）网络申报

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网址 <http://tas.innocom.gov.cn>）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提交，注册信息受理通过后，企业在技先平台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审）申请表》并上传证明材料），企业完成申请书在线填报和附件上传后方可提交，否则视为网络申报不合格，不能参与评审认定。

## （三）网络上传资料要求

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原件扫描为图片格式上传。要求上传文件清单如下：

1. 企业依法注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等原件）。
3.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4.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原件）。

5. 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原件）。

#### （四）纸质申报

纸质材料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2.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3. 企业依法注册的证明材料（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5.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企业员工花名册（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比例说明，上一年度1月份、3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员工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的学历证书复印件由企业造册留存备查）。

6.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7. 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

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包括：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 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等）。

#### 8.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附件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表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正反打印，资料封面按照申请表首页制作，需提供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原件，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所有材料装订成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发局、兰州高新区管委会、白银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初审。

#### （五）地方审核推荐材料报送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发局、兰州高新区管委会、白银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企业申请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一栏加盖市（州）科技局（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加盖管委会）公章，并将推荐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光盘四份，电子版

应包含企业注册登记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所有附件电子扫描件)统一报送至甘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 三、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发局、兰州高新区管委会、白银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主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认真组织申报。

(二)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发局、兰州高新区管委会、白银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及时完成企业申报审核工作,切实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确保上报材料符合《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

(三)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做出承诺,申请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评审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五、联系方式



(一)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 址：兰州市平凉路 531 号 501 室

联 系 人：苏雯轩 李洁

联系电话：0931-8829610

(二) 省科技厅高新处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66 号

联 系 人：杨志才

联系电话：0931-8885059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四、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b>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b>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b>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b>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b>三、文化技术服务</b>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b>四、中医药医疗服务</b>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